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14561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董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
主旨：有關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利膚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22990號）」（批號：P03013、P03023、P03033、P03043、P03053及P03073）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貴機構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3月15日FDA風字第10200102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機構依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回收通知書，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供應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(臺北分院)、中順興診所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板橋中興醫院、怡和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
副本：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